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：山东黎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黎鸣投资”）。黎鸣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全额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该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手方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山东黎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大厦608

3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. 法定代表人：李安东

5. 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6. 经营范围：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（不得经营金融、债券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：齐峰新材持股100%，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上述信息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，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，推进公司业务拓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空间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2. 山东黎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后，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公司，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。

3.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